

新郑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新郑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围绕水利工作要点，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对除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都进行常态化公开，并坚持主动依法公开，主要做到三个方面：一是内容更加充实、二是公开时间更加及时、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2023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平台公开了财政预决算信息、人大建议答复、政协提案答复、公告公示等 80 条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1 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办理，法定时限内答复，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每条政府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涉密审核，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5 件，已按照规定按时办结且满意率达 100%。我局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共 80 件。并按期答复，办结答复率 100%（其中取水许可新办 27 件，延续取水 22 件，取水许可变更 6 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5 件，河道管理范围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0 件。

(五) 监督保障：一是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月评估情况及日常检查监测问题，及时在规定期限内高质量落实整改。二是坚持把政务公开推行到科室，要求相关科室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在确保信息公开效果的同时，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多措并举，不断创新信息公开载体和方式方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主动公开日常政务信息内容力度尚需加强等。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们将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程序化。二是加强公开力度。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情况和新特点，运用政务公开平台把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主动进行公开并及时回应，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